

[傳真號碼：2174 8355]

運輸署就SKDC(M)文件第230/16號的回應



本署檔案 Our Ref. : (N3ALE) in TD NR155/190-1(E)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電話 Tel. : 2399 2402
圖文傳真 Fax : 2381 3799
電郵 Email : khcheung@td.gov.hk

地址

西貢區議會
新界將軍澳培成路38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(經辦人：吳仕福主席)

吳主席：

於2016年11月1日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討論
「反對石角路往返環保大道的
天橋設計「斷截禾蟲」、無上蓋、不合理地縮減區內車位數量」

感謝張美雄議員、陳繼偉議員、方國珊議員和張展鵬議員對上述事宜的關注，本署現謹覆如下：

根據資料紀錄，有關的發展商正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第16條向城市規劃委員會遞交許可申請，並就上述私人住宅項目對區內的交通影響作出評估。我們會對該交通影響評估作出審視(包括上述天橋及泊車位數目)，確保上述私人住宅項目對區內交通不會帶來不可接受的影響。

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公共交通營辦商，包括港鐵公司，因應其營運及財政狀況、市場情況，以及乘客需求等，盡可能為市民提供車費優惠計劃，以減輕市民的公共交通開支的負擔。至於票價優惠的內容，則屬個別營辦商按其審慎理財需要作出的商業決定。就議員提出之建議，本署已轉交港鐵公司考慮。

謝謝議員們對香港交通的關注。如對以上回覆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(電話：2399 2402)或本署工程師蕭麗明(電話：2399 2391)聯絡。

… / 第 2 頁

運輸署署長



(張建雄 代行)

2016年10月25日

副本送

規劃署 (經辦人：麥黃潔芳女士， 傳真：2367 2976)